

肇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肇学委〔2022〕5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建设工作，规范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学分的管理，调动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团委负责社会实践信息系统的管理，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布、审核以及认证。二级学院团委负责社会实践信息系统的协助管理，社会实践活动的申请、发布、审核以及认证。学生社会实践分的加分标准，按照《肇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附件1）执行。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志愿服务类活动：以集体为单位前往福利院等机构开展的慰问活动，义教及义务开展维修、咨询、表演等；参与学校举办的三月学雷锋志愿系列活动；校院两级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如社区志愿服务、维持秩序、义务植树、迎接新生、清洁校园等）；个人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线下开展）等。

（二）参观调研类活动：参观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开展社会调研等。其中，我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至少1次。

（三）专项系列活动：援藏支教工作、“青年云支教”工作、军训学生教官开展新生军训工作、大学生党团员社区社会实践、师范生书写晨检工作等专项工作，寒暑假专业实习、勤工助学（校内岗位），以及学生组织（如国旗护卫队、礼仪队、司仪队等特长队伍）经学校指派在校内外大型赛事或活动中执行任务等。

（四）“三下乡”系列活动：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返乡乡”社会实践活动。

（五）经学校批准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社会实践分修分要求

（一）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教育本科生在基本学制四年内修满2个社会实践分。原则上社会实践分每学年至少修满0.5分，即：第一学年累计修满0.5分；第二学年累计修满1分；第三学年累计修满1.5分；第四学年累计修满2分。

（二）专升本学生在本科学制两年内需修满1个社会实践分。原则上社会实践分每学年至少修满0.5分，即：第一学年累计修满0.5分；第二学年累计修满1分。

第六条 社会实践分认证规则说明

（一）每次参与志愿服务类活动的时长应不少于3小时；超过8小时的活动，经报学校团委审核，可酌情给分。

（二）每学期相同性质的活动，志愿服务类只予认证3次，参观调研类只予认证1次。

（三）我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只予认证1次。

(四) 需要多次开展的同一活动，只予认证1次（经学校审批的专项工作除外）

(五) 原则上活动结束后超过一个月未提交相关资料的，将不予认证。

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申报流程

(一) 校级学生组织以及学生社团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时，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肇庆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报备，报备材料包含《肇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表》（附件2）一式两份、《肇庆学院学生集体活动参与名单》（附件3）。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回执单、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及实际参与名单交至肇庆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由肇庆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登陆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认证。

(二) 各二级团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含班级团支部组织开展的活动），由二级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部在活动开展前三个工作日登陆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备，报备材料包含《肇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表》（附件2）一式两份、《肇庆学院学生集体活动参与名单》（附件3），并提交相关信息（时间、主题、服务单位、是否需要报名、实践内容等），经肇庆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审核通过方可开展活动。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回执单、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及实际参与名单交到二级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部，由二级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部登陆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认证。

(三) 个人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应在开展活动前登录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社会实践登记表需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活动结束后将社会实践登记表及证明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部，依据评定标准（附件1）进行认证。

(四) 如师生集体外出，应填报《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附件4、5）双面打印；如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应同时填报《肇庆学院学生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审批表》（附件6），申报通过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八条 除评定标准（附件1）规定的活动外，经学校批准开展的实践活动，其分值由学校团委进行解释。

- 附件：
1. 肇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2. 肇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表
 3. 肇庆学院学生集体活动参与名单
 4. 肇庆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
 5. 肇庆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参与学院审批会签表
 6. 肇庆学院学生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审批表

附件1

肇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社会实践学分	备注
1	志愿服务类	前往福利院等机构开展的慰问活动	0.2/次	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的线下活动，以班级、学生社团或学生组织为单位
2		义教	0.2/次	
3		义务维修	0.2/次	
4		义务咨询	0.1/次	
5		义务表演	0.2/次	
6		三月学雷锋志愿系列活动	0.2/次	
7		参加国、省、市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活动	0.2/次	由学校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学生参与的相关志愿活动
8		社区志愿服务	0.1/次	
9		校内秩序维持	0.1/次	
10		义务植树	0.1/次	
11		迎接新生	0.2/次	
12		义务清洁校园	0.1/次	
13		个人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	0.1-0.2/次	

14	参观调研类	集体参观指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0.3/次	须完成外出申报手续，并提交参观感想
15		个人参观非指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0.1/次	
16		集体参观企业	0.1/次	
17		社会调研	0.2/次	
18	专项系列	“青年云支教”专项	0.8/项	每开展4次线上支教认证0.1分，次数≥32次认证0.8分
19		援藏支教专项	0.8/项	由学校组织开展
20		军训教官专项	0.8/项	由学校组织开展
21		大学生党团员社区社会实践	0.1/次	如青马班学员在社区担任网格副站长等，须出具书面证明
22		学生组织参与校内外大型活动	0.1-0.2/次	经学校统一组织
23		寒暑期专业实习	0.1-0.2/次	除毕业实习外，其他专业对口实习，时长<15天的认证0.1分；时长≥15天认证0.2分
24		勤工助学（校内岗位）	0.1/次	每学期只认证一次
25		师范生书写晨检工作	0.5/学期	每学期认证一次，二级学院提出，教务处审核

26	三下乡系列	“三下乡”社会实践	0.8/次	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开展
27		“返家乡”社会实践	0.1-0.2/次	时长≥5天，认证0.2分

说明：1. 学生集体外出需填写《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2. 除学校团委指定的在校内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外，其他社会实践活动需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才予以认证。

附件2

肇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表

活动基本资料	活动名称:		实践分: 分
	活动内容:		
	服务单位:		
	参与人数:		
	人员来源:		
	活动时间:		
	活动时长:		
	活动地点:		
负责人基本资料	姓名:	微信号:	
	学院:	班级:	
	任职情况:		
	联系方式(长短号):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肇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回执

活动名称				受理单位意见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				
实践分	分	参与人数	人	

附件4

肇庆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

申报部门：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学生人数	人	带队责任人		电话	
学生来源学院数	个	活动目的地	属本市____（内或外）		
外出活动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周__）至_____年__月__日（周__），共__天				
活动内容	活动主题				
	线路安排	学校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学校			
安全预案	交通安排				
	安保措施				
活动组织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教务处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学校分管领导批示	领导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	
校长批示	领导签名：_____		学工部/学工处备案	经办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	

备注：如参加活动学生涉及2个及以上学院，请完成《学院审批会签表》会签后再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附件5

肇庆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参与学院审批会签表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p>_____ 学院意见</p> <p>(参与活动 学生__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p>

备注: 如参加外出活动的学生涉及2个及以上学院, 请完成本表审批会签后, 一并呈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附件6

肇庆学院学生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参观学习审批表

学院、班别			
人数(附名单)		领队老师及 联系电话	
领队学生 及联系电话			
参观时间	年	月	日(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时
二级学院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基地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附页注明全体参与学生名单, 以便统计学分, 此表由学校团委存档(一式一份); 2. 本活动需另附《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一式一份); 3. 学校团委于每周周三下午集中受理此活动申请, 请各二级学院团委提前一周申报。		

共青团肇庆学院委员会制表